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提前入學碩士班學生註冊通知單

(本通知單可至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查閱下載)

學制：碩士班

錄取系所班級：《班級全名》

學 號：《學號》

姓 名：《中文姓名》



新生專區

一、正式上課：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二、繳交學歷：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前。

三、學籍登錄：

（一）請於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至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 [新生登錄系統](#) 填寫學籍資料。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

（二）請完整填寫並依規定上傳照片（製作學生證用），請注意資料填寫不完整可能無法存檔。完成後請存檔並確認是否有填寫錯誤及照片是否上傳成功。

四、註冊繳費：

（一）請同學至學校首頁連結—服務資訊—[第 e 學雜費入口網](#)點選學校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再輸入學號及驗證碼自行下載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二）請同學自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起至 **2 月 16 日**（星期日）止，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各地郵局、或全國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繳費；郵局及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五、選課：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 月 21 日（星期五）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六、學雜費減免：

（一）請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至減免系統（網址：<https://osas.npust.edu.tw/alltop/>）申請，並將申請表及應檢附之文件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孟祥體育館內）或以掛號郵寄（912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學務處課指組李小姐收，並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學雜費減免、學生姓名、學號及電話，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申請者，不予受理，有任何問題請撥校內分機 6264。

（二）應檢附資料、申請流程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獎助學金專區>學雜費減免。

（三）依規定應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減免成功之繳費單右上角會註明減免類別及減免標準）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七、就學貸款：【請先詳閱學校學生事務處網頁-獎助學金專區-就學貸款】

- (一) 就學貸款辦理日期：114年1月15日至2月14日。
- (二)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各項減免手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 (三)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
 本校學務資訊管理系統—就學貸款系統：<https://osas.npust.edu.tw/alltop/>
- (四) 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填寫並上傳學生本人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掃描或拍照皆可），僅本人帳戶可匯款，切勿提供父母、親友之帳戶。第二學期以後（非初次）退款將匯入前次繳交之學生本人帳戶。同一學制曾就貸之學生務必使用線上申貸辦理(手續費享優惠)，線上申貸加貸校外住宿費者再繳相關電子檔；低收&中低收加貸生活費與初次貸款者僅能臨櫃辦理，臨櫃申請者就貸資料，須提早郵寄掛號方式寄回本校，最慢2月14日前寄送達本校。【教育部最新規定】~申請【校外住宿費】者須主動開學前繳交租屋期間含本學期個人租屋契約至校，申貸完成後提供租屋資料期限內檢視成功者，才可辦理就學貸款。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網站參閱。
- (五) 【學生宿舍住宿生】當日入住時，提供證明方可依規定入住(入住時對保單第2聯手機拍攝電子檔提供生輔組現場校對，申辦後務必留檔隨時提供資料)。
- (六) 就貸生毋須先繳交學雜費，研究生務必先同步加貸學分費金額，亦可參考最高可貸金額(繳費單右上角)。

八、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 (一) 若欲辦理緩徵，請上學務處網頁下載緩徵申請表【A表】(或至軍訓室領取)，依修業狀況填妥各欄位資料，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繳交至軍訓室辦理。
- (二) 具退伍後備軍人身分者，請上軍訓室網頁下載儘後召集申請表【B表】(或至軍訓室領取)，填妥各欄位資料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繳交至軍訓室辦理。

九、辦理車輛通行識別證(RFID)：

請於114年2月1日起前往本校網站首頁右上方點選連結中快速連結，至網站連結中選取學生車輛(RFID)識別證申請(或網址<http://osas.npust.edu.tw/alltop/>)，完成車籍資料登錄及上傳下列文件圖檔(缺一均無法申請)。

(1)個人駕照 (2)機(汽)車行照圖檔 (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圖檔 (請依範例上傳圖檔，圖檔清晰請勿塗改或遮蓋) 上傳資料審核通過後，請於上學日至綜合大樓1樓生活輔導組繳費(收費標準如下)，後立即黏貼RFID晶片、汽車紙本通行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汽機車收費標準表		
類別	汽車 重機(250CC 以上)	500/年
	機車	碩一 200元/2年 碩二 100元/年 碩三 100元/年

十、宿舍申請注意事項：

(一) 請於 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上網申請，網址：

<https://osas.npust.edu.tw/alltop/>

(二) 入學新生如屬 114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住宿費者，請持證明辦理入住。

(三) 住宿名單公告：114 年 2 月 8 日 17 時，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四) 宿舍入住日期及時間：114 年 2 月 15 日及 2 月 16 日 8:00~17:00

(五) 住宿費用繳納：

1. 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列印繳費單學生宿舍住宿費 2129 元。

2. 繳費期限及臨櫃繳納方式：請同學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各地郵局、或全國超商繳費；郵局及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十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於 3 月 1 日起，可登入網站修習。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十二、健康檢查：請參考第 5 頁說明

本校健檢日期/地點：綜合大樓演藝廳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14 點 30 分至 16 點 00 分

事項	辦理單位	承辦人分機
學籍登錄	教務處 註冊組	農、獸醫學院-6012 陳郁英小姐 工學院-6028 楊淑美小姐 管理學院-6022 林廷憲先生 人文學院-6013 周月霞小姐 國際學院-6017 唐婉婷小姐
抵免學分	教務處註冊組	6015 陳淑斐小姐
宿舍申請	學務處生輔組	6474 田育茹小姐 7624 陳政賢先生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6026 林逸筑小姐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課指組	6264 李齡櫻小姐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指組	6458 詹淑雲小姐
緩徵及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7624 傅傳君教官
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7610 李春香小姐
停車識別證	學務處生輔組	6479 喻名暉先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



碩士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 一、本校依據學生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規定全校新生(含非本校轉入之轉學生、復學生、境外生)一律參加，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生，大學部直升研究所仍須參加體檢。
- 二、健檢前請所有新生先至本校學生健康資料系統完成填報【路徑:首頁身分入口〉新生登錄系統(<https://course.npust.edu.tw/stubasic/>)填寫完畢存檔後自動跳轉。】

三、健檢方式(請選擇其一，完成碩士新生健康檢查):

★★選擇一:參加校內健檢，請完成下列事項:

- (一)請事先詳填寶建醫院健康檢查資料表(放於新生資料袋內)，這張健康檢查資料個人資料必須填寫完整，健檢當日請攜帶寶建醫院健康檢查資料表。
- (二)本校所有健康檢查項目，都不需要禁食，可正常飲食。
- (三)檢查費用:自付新臺幣 700 元，現場由健康檢查廠商收費，學生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學生具有鄉鎮開立低收入證明之新生，健檢當日請自備影印本始得免付健康檢查費用，不接受後補資料。
- (四)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及寶建醫院健康檢查資料表不得帶離體檢現場，務必當日完成體檢，並繳交給寶建醫院健檢中心工作人員，否則視同未完成健檢。
- (五)本校健檢日期: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00 分
(報到繳費截止時間:下午 3 點 50 分【逾時不候】)

健檢地點:本校綜合大樓演藝廳詳如第 7 頁地圖

★注意事項:

1. 女生若為生理期，尿液檢驗時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以免影響判讀結果，並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2. 胸部 X 光攝影時，請勿穿著金屬拉鍊，鈕扣之衣物或項鍊，以免影響診斷。懷孕者不需進行胸部 X 光檢查，請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3. 若健檢當日第 6 節及第 7 節有課，請於「健康檢查當日」晚上 23:59 前完成申請公假，請上屏科大學生校務行政系統網站 <https://course.npust.edu.tw/TMIS/Master/Index.aspx>→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號→點選「請假申請」中的「課程請假申請」→點選「假別」中的「公假」→點選「上課」;請假事由輸入「實施新生健康檢查」;點選「請假健檢日期」→學生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拍照「選擇檔案」後「上傳」→勾選請假之課程節次健檢當日第 6 節及第 7 節→勾選完成後按「產生請假單」按送出申請~非常重要!!
《當日須完成所有健檢項目後，衛生保健組人員現場提供學生健康檢查證明 1 份》
4. 當日健檢時段，若無上課，則無需請公假，可自行前往校內健檢地點參加學生健康檢查。

★★選擇二:自行至校外醫療機構受檢(公、私立醫院皆可以檢查)

- (一)受檢前請事先至本校校網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文件下載→衛生保健組→健康檢查 <https://osa.npust.edu.tw/d-file/hmcs/exam/>，“自行下載列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卡(中文版)

請填妥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資料並持健康檢查資料卡帶至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因校外醫療機構檢查結果需1週才能完成）。

- (二) 請依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背面所列各項檢查項目逐項完成，並請健檢單位逐項填寫檢驗結果。若有漏檢項目需補檢，入學後請依學校排定健檢時間，參加校內健檢，否則視同未完成新生健檢。
- (三) 健檢時請先告知健檢單位，建議胸部 X 光片規格為 14x17 吋，請健檢單位判讀結果填寫在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上，無需繳交 X 光片。
- (四) 請於 114 年 3 月 7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各項檢查項目（檢查報告需由健檢醫院完整填寫）並繳交本校健康資料卡(含健檢報告)至綜合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
- (五) 歷年來，新生至校外容易漏檢項目為口腔部份，校外健檢醫院會依照醫院評鑑等級收費不一（健檢費 1,000~2,000 元不等），可先行詢價。
- (六) 因檢驗所與衛生所無法執行胸部 X 光片檢查與牙齒檢查，故不建議至檢驗所與衛生所檢查，以免健康檢查項目缺檢，日後進行補檢。

五、若新生未在 114 年 3 月 7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將公佈名單，並通知家長。若仍未繳交者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予以『小過』議處。

六、若 113 學年第 2 學期新生辦理休學，請於復學當學年度再行檢查。

七、新生健康檢查 Q&A：

◆**新生健康檢查時，我要注意那些事情呢？**本校所有健康檢查項目，都不需要『禁食』

- ANS：(一) 為節省體檢所需之時間，請事先詳填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至健檢現場。
- (二) 女生若為生理期，尿液檢驗時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以免影響判讀結果，並於註明原因。
- (三) 胸部 X 光攝影時，請勿穿著金屬拉鍊、鈕扣之衣物或項鍊，以免影響診斷。懷孕者不需胸部 X 光檢查，未能檢查時請註明原因。

◆**我持有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其他健康檢查報告是否可以當作新生健康檢查的資料嗎？**

ANS：新生持有員工健檢體檢報告、兵役報告、其他健康檢查報告是可以當作此次的新生健康檢查資料，但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健檢報告、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的健檢日期須在 113 年 12 月 01 日(含)以後。報告書必須為正本，須有健檢單位檢查判讀之醫生蓋章及醫院蓋章。若無健檢報告之正本，請自行向原健檢單位申請補發，勿拿影本。若健檢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01 日以前，必需重新執行新生健康檢查（意即接受 3 個月內的檢查報告）請看下一題(二)↓。

- (二) 若要繳交【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健檢報告、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拜託請務必自行核對健檢報告所有項目是否與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檢驗項目相符**。若有檢查項目不符合（或漏檢項目），請依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檢查項目，自行至校外醫院補檢或配合校內健檢時間補檢。校內補做漏檢項目者，依健檢單位『單項優惠價』現場收費。

- (三) 若要繳交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仍請詳細填寫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並連同所持健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7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至綜合大樓健衛生保健組。

◆**自行在校外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要注意那些事項？**

- ANS：(一) 請開學前到院檢查並當年 3 月 7 日前繳交完成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未繳交者予以『小過』議處。
- (二) 健檢時請將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帶至校外醫療院所健檢單位，避免有漏檢項目發生。

- (三) 校外醫療院所健檢單位領取本校健康檢查報告時，請務必核對是否有漏檢項目，以免日後進行補檢。
- (四) 健檢時請先告知健檢單位，本校所須胸部 X 光片規格 14x17 吋，請健檢單位將判讀結果填寫在健康檢查資料卡，本校無需繳交胸部 X 光片。
- (五) 因檢驗所與衛生所無法執行胸部 X 光片與牙齒檢查，故不建議至檢驗所與衛生所檢查，以免健康檢查項目缺檢，日後進行補檢。

◆若健檢有漏檢的項目，要如何進行補檢？

- ANS：(一) 可以至公、私立醫療院所進行補檢項目，價格依各院收費標準，可事先至健檢單位詢價。
- (二) 參加校內補檢，價格依校內委託健檢單位給予單項優惠價，並現場繳費，補檢時間如同校內新生健檢時間。

◆對新生健康檢查若有任何問題，我要如何諮詢呢？

ANS：若有任何健檢問題歡迎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8-7703202 分機 7610 李護理師。

健康檢查地點：綜合大樓演藝廳

